**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8-GXJT**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29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04)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3](#_Toc16247)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6870)

[四、响应文件提交 4](#_Toc28264)

[五、响应文件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4](#_Toc16023)

[六、公告期限 4](#_Toc14729)

[七、其他补充事宜 4](#_Toc2499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95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685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_Toc804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_Toc1203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1](#_Toc72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_Toc2530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3](#_Toc32415)

[第二节 评审报告 78](#_Toc1979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8](#_Toc263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_Toc165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80](#_Toc1136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1](#_Toc424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1](#_Toc2986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2](#_Toc779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6](#_Toc1819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12](#_Toc88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4](#_Toc31227)

[标项一：海水水质监测 115](#_Toc14652)

[标项二：海砂监测 126](#_Toc16730)

[标项三：红树林地海砂迁移监测 136](#_Toc20065)

[标项四：海草床监测 146](#_Toc26787)

[标项五：互花米草监测 157](#_Toc20427)

[标项六：海洋哺乳动物监测 168](#_Toc1912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79](#_Toc46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0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8-GXJT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42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水水质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保护区内布设 20 个水质监测点，针对16项水质监测指标，对保护区海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47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地海砂迁移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保护区红树林地海砂迁移开展监测，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95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保护区内受潮水冲刷影响的天然红树林6～7公顷、以及新造红树林27.31公顷进行监测，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草床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在天然贝克喜盐草分布区、晟泰废弃养殖塘自然恢复区、两个陆基海草繁育圃和海草床生态修复110亩试验区开展科学监测，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保护区内有待治理的互花米草9.13公顷、已经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54.26公顷，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洋哺乳动物监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保护区中华白海豚、印太江豚等海洋哺乳动物进行监测，完善个体识别数据库，对监测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与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表、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本标项（否）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无；

【分标2】：无；

【分标3】：无；

【分标4】：无；

【分标5】：无；

【分标6】：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Ld9dQgL5RnwMx4Vu8m2IEg==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所有标项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已在前面两个标项名列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标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六标段顺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278号

项目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779-3060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禾塘新村E155号

联系电话：0779-2031628/15277055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幸声、吴向平

电 话：0779-2031628/15277055924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一**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水水质监测**） | 项 | 1 | 1、监测范围  在保护区内共布设5条断面20个站点。  2、监测对象  保护区水质状况相关影响因子。  3、监测内容和指标  本次监测内容共16项，包括水温、水深、透明度、盐度、悬浮物、pH、溶解氧（DO）、油类、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活性硅酸盐和叶绿素a等。  4、监测方法  水质监测、样品的采集、固定和分析均按《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的要求进行，各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和依据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指标** | **分析方法与依据** | | 1 | 水温 | 器测法 | | 2 | 水深 | 器测法 | | 3 | 透明度 | 透明圆盘法  GB17378.4-2007/22 | | 4 | 盐度 | 盐度计法  GB17378.4-2007/29.2 | | 5 | pH | pH 计法  GB17378.4-2007/26.1 | | 6 | 悬浮物 | 重量法  GB17378.4-2007 /27.1 | | 7 | COD |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17378.4-2007/32.1 | | 8 | DO | 碘量法  GB17378.4-2007 /31 | | 9 | BOD5 | 五日培养法  GB17378.4 -2007/33.1 | | 10 | 硝酸盐 | 镉柱还原法  GB17378.4 -2007/38.1 | | 11 | 亚硝酸盐 |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 /37.1 | | 12 | 氨 |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17378.4-2007/36.2 | | 13 | 活性磷酸盐 |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39.1 | | 14 | 活性硅酸盐 | 硅钼黄法  GB17378.4-2007/17.1 | | 15 | 油类 |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7378.4-2007/13.4 | | 16 | 叶绿素a | 分光光度法  GB17378.7-2007/8.2 |   5、监测频率  一年监测3次，每次间隔3个月以上，且需按照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开展1次监测。  6、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监测日志与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采集工作照片、监测内容等（纸质版、电子版）。  （3）海水质量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根据国家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等标准针对海水水质状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并评估海洋环境指标对海洋哺乳动物、鸟类和大型底栖动物等物种的影响以及建议等。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 | 2247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服务费。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如无技术标准的或与现行标准冲突，按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执行。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二**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地海砂迁移监测**） | 项 | 1 | 1、监测范围  新造红树林区 RGZ1、RGZ2 地块及附近滩涂，包含天然红树林区、新造红树林区和光滩。  2、监测对象  红树林地海砂。  3、监测内容和指标  （1）海砂沉积速率监测：在天然红树林区、新造红树林区和光滩分别布设监测站位，定期采集观测沉积变化，计算海砂沉积速率。  （2）无人机监测沙丘地形：利用无人机搭载高分辨率相机和激光雷达等设备，对海砂形成的沙丘进行定期航拍，获取沙丘的三维地形数据，包括沙丘的高度、体积、面积、坡度等，分析沙丘的形态变化和迁移趋势。  （3）水文模拟软件分析冲淤演变：收集周边海域的水文数据，如潮汐、海流、波浪等，利用水文模拟软件建立水动力模型，模拟周边海域的水流运动和泥沙输送过程，分析海砂迁移的原因及规律，预测未来海砂迁移的趋势和影响范围。  4、监测方法  （1）海砂沉积速率监测  在天然红树林区、新造红树林区和光滩分别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布设监测站位。天然红树林区选择生长稳定、群落结构完整的区域；新造红树林区挑选近期种植且成活率较高的区域；光滩则选取与红树林相邻的、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确保站位间的相互独立性，避免相互干扰。  沉积速率监测采用采取地表高程-水平标志层系统（RSET-MH系统）观测天然红树林区、新造红树林区和光滩地表高程变化及沉积速率。  （2）无人机监测沙丘地形  选用具有高分辨率相机和激光雷达的无人机。高分辨率相机能够获取清晰的沙丘表面图像，激光雷达则可以精确测量沙丘的三维地形数据，为后续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根据沙丘的高度、范围和地形复杂程度，合理设置无人机的飞行高度和飞行速度。利用无人机搭载的高分辨率相机拍摄沙丘的多角度图像，同时使用激光雷达获取沙丘的点云数据。飞行结束后，将采集到的数据导入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中，进行三维重建和地形分析。通过软件计算沙丘的高度、体积、面积、坡度等关键地形参数，并生成沙丘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正射影像图（DOM），以便直观展示沙丘的地形变化和迁移趋势。  （3）水文模拟软件分析冲淤演变  选取适用于沿海海域水文模拟的商业软件或开源软件。收集周边海域的水文数据，包括潮汐数据（潮位、潮差、潮时等）、海流数据（流速、流向、流幅等）、波浪数据（波高、波长、周期等）。同时，获取红树林地及周边海域的地形地貌数据（如水深、底质类型、海岸线形态等）、气象数据（风速、风向、气压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预处理，确保数据的格式和精度符合软件的要求。  基于收集到的数据，在水文模拟软件中建立周边海域的水动力模型。根据红树林地及周边海域的地理特征和水文条件，合理设置模型的边界条件、初始条件和计算参数。根据红树林的生物特征和生长状况，设置红树林的糙率参数等，以提高模型的模拟精度。  运行水文模拟软件，模拟周边海域在不同时间尺度（如日、月、年）下的水流运动和泥沙输送过程。对输出的冲淤演变结果进行详细分析，包括泥沙的冲淤量、冲淤范围、冲淤速率等。根据模拟结果，深入分析海砂迁移的原因及规律，如潮汐、海流、波浪等水动力因素对海砂迁移的影响，以及红树林的生长状况和生物活动对海砂迁移的调控作用等。  5、监测频率  沉积速率监测每3个月监测1次，一年监测4次。沙丘地形一年监测3次。  6、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 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 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采集工作照片、监测内容等（纸质版、电子版）。 3. 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 海砂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红树林海砂迁移状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注：（根据实际，监测时间可推迟） | 2595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三**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监测**） | 项 | 1 | 1、监测范围  保护区内天然红树林6～7公顷，新造红树林27.31公顷。在天然红树林设置6个10 m×10 m的样方，在新造红树林区域随机设置7个10 m×10 m的样方，每个样方应至少相隔20 m以上。  2、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红树林生长状况、水体环境、沉积物状况和植物环境等情况。生长状况主要包括红树林的种类、数量、地径、树高、更新状况和病虫害状况等；水体包括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盐度等；沉积物包括沉积速率、pH、总有机碳、全氮、全磷、全钾、速效磷、速效钾、硝态氮、铵态氮、微生物等；土壤细菌群落。  3、监测指标和方法  调查监测方法应参考相应行业和地方标准，如《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洋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GB 18668-2002）和《红树林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1-2005）等。  红树林病虫害：病虫害的危害程度主要通过结合天然红树林群落样方调查开展，并通过踏查记录发生规模。在所有样方内选择5株样木，选择树冠上部4个不同生长方向且长30cm的枝条，分别计数有虫口、病害的叶片数量及叶片被啃食的程度，检查虫害的种类和发生阶段，统计各样方的叶片受害比例。  水体理化性质：水体理化性质指标主要包括红树林区域潮沟水的温度、溶解氧、电导率、盐度及pH，分别反映了水体中含氧量和传导电流的能力、海水中盐类物质的质量分数和酸碱性强弱程度。在本试验中分别采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和盐度计测定。  土壤样品采集：土壤样品随机采集每个平行样方0~20 cm 的土壤，将每个处理的3个平行样方采集的土壤最终混匀为一个样品。剔除样品的根系、石块等杂质后，取部分土样立即储存于干冰桶中，待运回室内储藏于-80℃的环境中，以进行微生物测序；剩余部分储存于-20℃环境，用于测定其余理化性质。  土壤理化性质：主要包括pH、有机碳、全氮、全磷、全钾、速效磷、速效钾、硝态氮、铵态氮，各指标的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土壤理化性质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析方法** | | 1 | pH | pH/OPR/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 2 | 有机碳(TOC) |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 | 3 | 全氮（TN） | 凯氏蒸馏法 | | 4 | 全磷（TP） | 氢氧化钠熔融-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 | 5 | 全钾（TK） | 氢氧化钠（NaOH）熔解，火焰光度法 | | 6 | 硝态氮（NO3--N） | KCl浸提-双波长紫外比色法 | | 7 | 氨态氮（NH4+-N） | KCl浸提-靛酚蓝比色法 | | 8 | 速效磷 | NaHCO3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 | 9 | 速效钾 | 1molL-1NH4Ac-火焰光度法 |   土壤细菌群落：土壤细菌的数量丰度以序列数表征，多样性采用OTUs、物种丰富度指数（Chao1、ACE指数）与群落多样性指数（Shannon、Simpson指数）来共同评估。  4、监测频率  一年监测3次，每次监测间隔3个月以上。  5、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集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红树林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红树林生长状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 4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价款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四**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草床监测**） | 项 | 1 | 为了解保护区海草床生态系统的状态及变化趋势，了解修复后海草的成活率和生长状况，评估海草修复成效，在天然贝克喜盐草分布区、晟泰废弃养殖塘自然恢复区、两个陆基海草繁育圃和海草床生态修复110亩试验区开展海草床监测。  1.监测站位设置  在天然贝克喜盐草分布区布置4个站点，晟泰废弃养殖塘自然恢复区布置2个站点，在两个陆基海草繁育圃各设置1个站点，在海草床生态修复110亩试验区设置5个站点，具体样方设置参考《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6部分：海草床》（HY/T 0460.6—2024）。  2.监测指标与方法  海草床生态修复监测指标体系包括海草植被、生物群落、水体环境、底质环境等，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海草床监测指标及监测方法表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指标 | 指标监测方法 | | 海草植被 | 种类、面积、盖度、茎枝密度和高度、移植植株成活率等 | 种类、分布面积、盖度、茎枝密度和高度监测宜按照HY/T 083的规定执行；移植植株成活率的监测宜采用固定样方、随机样方、影像拍摄等方法。 | | 生物群落 | 大型底栖动物的种类、生物量等 | 宜按照GB/T12763.6的规定执行。 | | 水体环境 | 水深、水温、盐度、透光率、总悬浮物、酸碱度（pH值）、营养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盐、磷酸盐）等 | 水深、水温、盐度等水文参数的监测宜按照GB/T12763.2的规定执行；透光率的监测宜按照HY/T083的规定执行；总悬浮物等水质参数的监测宜按照GB17378.4的规定执行。 | | 底质环境 | 粒度、总有机碳、总氮、总磷、硫化物等 | 总有机碳、总氮、总磷、硫化物监测宜按照GB17378.5的规定执行；粒度的监测宜按照GB/T12763.8的规定执行。 |   3.监测频次  一年监测3次，每次间隔3个月以上。  4.修复效果评估  针对海草床生态修复110亩试验区进行修复效果评估，分析生态修复目标的实现和产生的综合效益提供基础信息。  成活率评估：移植植株成活率不小于80%时，说明移植措施效果较好，宜保留并继续实施现有的移植修复措施；移植植株成活率小于80%时，宜分析具体原因并对移植修复措施或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经专家论证修改后实施。  恢复率评估：  评估指标恢复率按公式计算：    式中：  R —评估指标的恢复率；  V —评估指标的指标值；  —评估指标的目标值。  （海草分布面积、盖度和茎枝密度的恢复率按公式计算，其中盖度和茎枝密度的指标值为所有站位监测值的平均值。）  海草植被恢复率的评估与分级：评估指标恢复率的效果评估等级的满分赋值见下表。  海草植被恢复率评估指标及满分赋值表   |  |  | | --- | --- | | **指标** | **满分赋值** | | 分布面积 | 100 | | 盖度 | 100 | | 茎枝密度 | 100 |   海草植被恢复率评估指数按公式计算：  式中：  *ES*—海草植被恢复率评估指数；  *Ri*—第i个指标的恢复率；  —第i个指标恢复率的满分赋值。  5.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集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海草床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海草床生长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为保护区海草床修复工作提供方向。 | 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五**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 项 | 1 | 互花米草是保护区的入侵物种，局部已侵占本土红树林、海草和盐沼植物生长空间，破坏原有岸线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现有待治理的互花米草9.13公顷，已经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54.26公顷，为及时掌握互花米草入侵状况，以及治理完后的复发情况，在保护区内开展互花米草情况监测。  1、监测范围  在9.13公顷待治理的互花米草以及54.26公顷完成互花米草治理的光滩开展监测。  2、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互花米草、水体、沉积物及其相关的影响因子等。  3、监测指标与方法  参照《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湿发〔2022〕124号）、《互花米草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办湿字〔2023〕17号）开展监测。  （1）待治理的互花米草区域：在该区域通过随机设置4个0.5 m×0.5 m样方。主要监测互花米草的生长状况和面积。测定样方内互花米草株数（从数）、高度、密度、面积、生长状况等；利用无人机进行拍摄，计算该区域互花米草的生长面积。  （2）已完成互花米草治理光滩区域：在该区域内随机设置12个0.5 m×0.5 m的样方，主要监测互花米草的复发状况。采用观测法观察样方内互花米草的株数（从数）、高度、密度、面积、生长状况等，利用密度计算其复发率；利用无人机拍摄计算复发面积。  4、监测频率  互花米草的生长与复发情况每3个月监测1次，即一年3次。具体见附表1。  5、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过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互花米草监测分析报告。按国家标准、互花米草技术调查规范、《互花米草高分辨率遥感监测技术规范》（TCAOE 78-2024）等标准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互花米草复发及未治理情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 1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标段 | | | **标项六**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享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1 |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洋哺乳动物监测**） | 项 | 1 | 1、项目概况  在保护区全域开展海洋哺乳动物监测，对保护区中华白海豚、印太江豚等海洋哺乳动物进行监测，完善个体识别数据库。  2、监测范围  在保护区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展海洋哺乳动物监测。  3、监测对象  中华白海豚、印太江豚等海洋哺乳动物进行监测。  4、监测指标与方法  中华白海豚监测及个体识别数据库更新：对保护区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进行监测，更新完善个体识别数据库，全年进行野外船只监测调查33个船次，其中开展中华白海豚监测调查30个船次，开展中华白海豚饵料资源资源监测调查3个船次，并对其样品进行分析鉴定。  监测调查采用截线监测调查法和照片识别法、标志重捕法结合的方式进行。  5、项目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将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采集工作照片、监测内容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1次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在所有监测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报告需分析保护区海洋哺乳动物的分布情况、年龄结构、健康情况和数量等。 | 5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形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交通、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住宿、售后服务等费用）。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及总价控制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履约义务之日起15日内完成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3、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其他说明 | **无** | | | | |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的，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联合体竞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国家税务机关部门出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无欠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9.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6.竞标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约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2031628/15277055924，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禾塘新村E15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9-3060466，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云南路278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 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各标项以标项成交金额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统一进行折扣率80%收费，若代理费不足四千则按四千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9101040029750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5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7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4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4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①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②具有担任海洋监测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1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海洋、生态环境、测绘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岗位培训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20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海洋监测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满分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20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5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7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4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4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①具有林业或生态学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②具有担任类似服务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5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林业或生态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20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满分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20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6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5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3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①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②具有担任红树林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5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20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红树林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10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  |  |  |  |
| --- | --- | --- | --- |
| **标项四**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6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5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3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具有海草床相关研究背景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海草床相关研究背景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15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满分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15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五**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5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4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7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4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0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4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①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②具有担任类似服务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5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林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20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满分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20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  |  |  |  |
| --- | --- | --- | --- |
| **标项六**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4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注：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总分6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 |
| 2.1 | **服务方案分** | 一档（1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实施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目标、服务内容详细、清晰，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方案，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可操作性高，科学完全可行的。能够按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二档（1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5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机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2 | **服务质量承诺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交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成时间、步骤、目标的实现、服务态度、报告质量、廉洁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服务质量承诺描述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承诺坚决服从领导和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服务质量承诺较详细完整，承诺内容明确，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5分）：服务质量承诺明确、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3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分** |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的详细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阐述全面，工作进度计划十分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且有深入分析。有明确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如人员经验及素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需求，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满足，确保能按时优质完成服务项目；  二档(10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比较明确，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阐述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可行的，没有随意、频繁换人情形，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能按照指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展开工作，并及时完成；  三档(5分)：对本项目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指导作用均有阐述。基本服从工作安排，服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勉强能在时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2.4 |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 一档（1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非常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二档（10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比较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科学；  三档（5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一般，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质量控制方法措施片面。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满分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总共30分）** | |
| 3.1 | 拟投入项目工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①具有生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5分；  ②具有担任类似服务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加5分，此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生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高级职称，每人得4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所有人员须为竞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能够体现担任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 满分20分 |
| 3.2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此项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满分10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六、竞标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竞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竞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竞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竞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6.竞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竞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竞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竞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供应商（或联合体竞标牵头人名称）（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  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职  业资格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交纳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服务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四、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五、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竞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竞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号“1”服务名称“ **）**”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响应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由竞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分标：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文本

**标项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水水质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0779-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监测日志、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日志与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水温、水深、透明度、盐度、悬浮物、pH、溶解氧<DO>、油类、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活性硅酸盐和叶绿素a等。

(2)监测数据集：每次调查结束后1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监测调查过程中记录的全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3）海水水质监测分析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监测分析报告。总体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需根据国家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等标准针对海水水质状况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并评估海洋环境指标对海洋哺乳动物、鸟类和大型底栖动物等物种的影响以及建议等。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

3.监测材料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乙方在接到相关问题后需在24小时内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12小时内到维护现场；24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提前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发送至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标项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地海砂迁移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0779-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5.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 1 次监测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总体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红树林海砂迁移情况分析以及建议等。项目总体监测报告需经专家审核通过。

(2)监测数据集，每次监测调查结束后1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监测调查过程中记录的全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3.监测报告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学/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至甲方指定平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标项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红树林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0779-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甲方有权根据财政预算及项目进度自行决定是否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价款的95%。

（3）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履约义务之日起15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集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2）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需向甲方提交 1 次监测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总体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树林地沉积物、水体、病虫害情况分析以及建议等。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相关专家审核通过。

（3）监测数据集，每次监测调查结束后2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前一次监测调查过程中记录的全部数据统计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4）监测报告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客观合理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甲方占51%。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标项四：**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草床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0779-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报价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差旅住宿、交通伙食、劳务劳保(保险)、实地考察、监测、评审、维护、验收费用、税金等完成合同履行有可能发生的的所有各项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监测的数据汇总整理与分析，形成以下成果：

（1）数据统计表。项目监测过程中各种指标的数据统计表（电子版）。

（2）监测日志。监测结束后10天内提交监测日志，日志内容包括监测点位、航拍照片集及矢量数据、经整理归类的监测对象照片等（纸质版、电子版）。

（3）监测报告。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4）海草床监测分析报告。按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3个月内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需针对海草床生长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为保护区海草床修复工作提供方向。

3.监测报告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至甲方指定平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标项五：**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互花米草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0779-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95%。

（3）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履约义务之日起15日内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1次监测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总体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互花米草生长和复发情况及未治理互花米草入侵情况分析以及建议等。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

(2)监测数据集，每2个月调查结束后1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前一次监测调查过程中记录的全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3.监测材料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评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至甲方指定平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合同变更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标项六：**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维护、海洋环境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海洋哺乳动物监测）**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地 址： |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
|  |  |
|  |  |
| 邮 编： | 536000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3038466 |
|  |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北海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供应商（乙方）： ；

采 购 计 划 号： ；

合同类型：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1 | 项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累计整改不得超过2次，每次整改逾期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盖章版报告为止。

2.履行地点： 广西北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

3.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设施购置成本及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费、采样费、材料费、监测费、评审费、误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保险、验收、质保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服务费用；

（2）如因监测工作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款的的95%；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材料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成果清单资料及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应阶段履约义务之日起15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户名：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复核意见方能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如有）、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期限延长不计入验收周期。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单方中止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监测日志：每次监测结束10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日志，包括工作时间、内容、照片等。

（2）监测报告：每次监测结束2个月内向甲方提交 1 次监测报告。乙方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3个月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体监测报告。总体监测报告纸质版不少于5套(其余监测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电子版1份。报告内容包含: 不限于海洋哺乳动物的生长情况、健康状况、分布情况和数量等 。监测报告需经甲方及专家审核通过。

(3)监测数据集：每次调查结束后1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监测调查过程中记录的全部原始数据、照片和视频等。

3.监测报告、日志等监测材料逾期提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人员到位情况等。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调整项目人员。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缴纳（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2%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1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审定乙方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监测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7.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单方制定考评标准并决定考评结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结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如给甲方带来损失，应给予赔偿。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个小时内到维护现场；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6.乙方每次监测调查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派人参加监测活动。

7.乙方监测到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物种或全球性濒危物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交视频、照片和物种发现位置等有效的相关素材，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宣传报道工作。

8.乙方应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能，同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监测项目，参与率不低于60%；同时拟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团队全员社保缴纳证明及专业资质年检记录。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定人员。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台账，包含人员考勤记录、设备使用日志及原始监测轨迹数据。

9.**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数据实时传输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生成后24小时内同步提交至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或者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首次提出整改意见，后24小时内未启动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5．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按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8.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9.乙方未按第六条服务承诺提交监测数据集或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且甲方享有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救济权利。多项违约责任竞合时，甲方有权选择叠加适用。违约金及赔偿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项目负责人参与率低于60%或技术人员不足3名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保护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至相关信息已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时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3038466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服务协议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银行开户许可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